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RGY-CCGP-25090104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RGY-CCGP-25090104
- 2.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2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5.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清河分局机关食堂 2025-2026 年度餐 饮服务项目	125.5	1 项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 含分局警察训练营食堂。按照采购人要求为 民警职工提供美味可口、营养健康的菜品； 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 餐及安保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库（2019）9号）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同时发布。

3.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3869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王奎儒、吴晨阳、何元婧、李晓倩、赵子豪、祖浩轩
010-53388566、010-53388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奎儒、吴晨阳、何元婧、李晓倩、赵子豪、祖浩轩
电话：010-53388566、010-533885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 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后 8 位数字+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0108 0141 7002 476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1	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8.1	开标时间、 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2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是否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88566、010-5338857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创新大厦。
27	代理费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1. 代理报酬：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2.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0108 0141 7002 476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	补充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企业。</p> <p>2.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u>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餐饮业</u>。</p> <p>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条不适用）</p> <p>4.对于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 份。</p> <p>投标文件必须牢固装订成册。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分别注明，在投标时单独递交（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同时手持书面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p> <p>文件密封情况详见招标文件条目号“15 投标文件的提交”。</p> <p>为响应节能环保方针，我单位建议各投标人所做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并胶装方式。</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 15.2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
-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3)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15.4 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18.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信用信息查询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屏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补充说明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必填）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供应商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2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承担过的餐饮服务类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内容页等。
	企业资质	4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4分。（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技术部分 (80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1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合理的服务质量管控方案。 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15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全面，较满足项目需要，得12分； ③服务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食堂服务需求，得9分； ④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较差、满足食堂服务需求性较差，得6分； ⑤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差、不满足食堂服务需求，得3分； ⑥不提供本方案，得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食品安全保障计划、事故处理措施、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等综合评审。</p> <p>①食品安全保障计划全面、事故处理措施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实际可行的，得10分；</p> <p>②食品安全保障计划较全面、事故处理措施较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较为可行，得8分；</p> <p>③食品安全保障计划全面性一般、事故处理措施一般、具有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得6分；</p> <p>④食品安全保障计划较片面、事故处理措施较欠妥、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可操作性较差，得4分；</p> <p>⑤食品安全保障计划不全面、事故处理措施不完善、具有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可操作性差，得2分。</p> <p>⑥未提供食品安全保障，得0分。</p>
	供餐品类设计	10分	<p>根据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及营养搭配是否合理进行评价：</p> <p>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详尽、实用的配餐方案，配餐营养均衡合理，食材种类丰富多样，注重健康饮食理念，得10分；</p> <p>②较充分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较为全面、合理的配餐方案，食材种类较多样，较能够满足均衡、合理的营养需求，得8分；</p> <p>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配餐方案一般，食材种类一般，营养搭配一般，得6分；</p> <p>④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配餐方案存在一些不足，食材种类欠缺，营养较不均衡，得4分；</p> <p>⑤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配餐方案不合理，食材种类单一，无法满足基本的营养需求，得2分；</p> <p>⑥未提供方案，得0分。</p>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10分	根据厨房设施设备定期、日常养护计划，长期、中期维护维修保养计划和方案，食堂运营过程中的水、电等能源节约措施计划和方案进行评审： ①设施维保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得10分； ②设施维保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完善得8分； ③设施维保方案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6分； ④设施维保方案全面性、合理性较差，得4分； ⑤设施维保方案不全面、不合理，得2分。 ⑥未提供设施维保方案，得0分。
	应急预案	10分	提供完善的食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包括停水、停电、停气；食品中毒；突发疫情；火灾；煤气爆燃；极端天气；大型、临时性的用餐及服务。 ①应急预案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②应急预案措施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8分； ③应急预案措施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得6分； ④应急预案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得4分； ⑤应急预案措施差、可行性差，得2分； ⑥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人员的资格证书、专业齐备性等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人员岗位证等资料）。 ①项目服务人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团队人员组成结构明确、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得10分； ②项目服务人员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团队人员组成结构较明确、人员配备较齐全、相关经验较丰富，得8分； ③供应商拟定的项目服务人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经验一般，得6分； ④供应商拟定的项目服务人员对招标文件的满足较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性较差、经验较差，得4分； ⑤供应商拟定的项目服务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团队人员欠缺、经验差，得2分； ⑥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食品质量及服务承诺	5分	提供食品质量保证承诺得5分； 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得2分。 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管理规章制度	10分	<p>供应商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等。</p> <p>①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得10分； ②规章管理制度较完善、较合理，得8分； ③规章管理制度一般、有一定欠缺，得6分； ④规章管理制度合理性较差、欠缺较多，得4分； ⑤规章管理制度合理性差，得2分； ⑥不提供规章管理制度，得0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 2.服务范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含分局警察训练营食堂。

二、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民警职工提供营养健康、种类丰富的菜品。包括全年在岗民警、职工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及其他情况的供餐服务。

1.食品种类：

早餐：粥、豆浆、牛奶、花卷、馒头、油条、油饼、烧饼等及各种小菜素炒青菜。

午餐：副食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合理，米饭、馒头、面条、水饺、包子、花卷、特色小吃及红薯、玉米、南瓜饼杂粮等。

晚餐：副食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合理，米饭、馒头、面条、水饺、包子、花卷、米线、馄饨及红薯、玉米、南瓜饼杂粮等。

2.食品标准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三、服务人员要求

1.机关食堂共用工 15 人，其中厨师 5 人（含经理 1 人）、面点师 3 人、切配菜 2 人、洗消 2 人、服务员 3 人。

2.所有人员必须持健康合格证、厨师必须持厨师等级证书、面点师必须持面点师证书持证上岗。

3.厨师、面点师、洗消人员必须在 18-60 周岁之间，服务员仅限于女性，年龄 18-40 岁之间。

4.所有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纪律及要求。

5.中标人所有服务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6. 中标人所有服务人员应当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7. 中标人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能力，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8. 中标人餐厅服务人员应当注重礼节礼貌，服务态度良好。
9. 中标人员工始终为中标人雇员，中标人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四、服务时间

- 早餐：6:00——8:30 午餐：11:00——13:00
- 晚餐：17:00——18:3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

五、清河分局（采购人）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 采购人有权定期对中标人管理服务进行考核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中标人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 (5) 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况。

第一次检查结果在 80 分以下的，分局将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公司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1000 元；两次检查考核 80 分以下的，对公司进行加倍处罚，处罚金额 2000 元，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对中标人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干职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在满意度调查考核中，当干职满意度调查低于 80 分时，分局将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警告，并限期整改；当干职满意度调查低于 60 分时，分局将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公司对干职所提意见限期整改；两次满意度调查低于 60 分时，对公司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500 元，并限期整改。

4.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采购人认为不适合在采购人服务的人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审查材料进行核验，对于通过审查的，应每年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复审。对审查、复审中发现的违法犯罪情况及可疑情形将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反映。

5.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与中标人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中标人根据会议内容，

改进相应工作。

6.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六、清河分局（采购人）义务

1. 采购人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中标人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具体要求：

（1）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

（2）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及时进购，保证新鲜。

（3）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避免出现三无和过期食品。

2. 采购人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保管和发放。

3. 采购人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 采购人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 采购人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 采购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为中标人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 采购人负责制作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和标识，中标人制订的规章制度，需报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

8. 由于采购人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对餐饮服务造成影响的，采购人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9. 采购人需提供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因为采购人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中标人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

10.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采购人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中标人，避免造成浪费。

七、餐饮公司（中标人）义务

1. 中标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无不良嗜好，具有较好保密意识和服务意识。

2. 中标人人员上岗前,需对人员进行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供审查材料,采购人备案;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和提供虚假材料,故意隐瞒事实的情形,中标人应禁止相关人员在采购人从事相关工作,同时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并将新上岗人员基本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3. 中标人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4. 根据采购人人员就餐标准和采购人大宗物品采购平台商品价格,按周编制食谱,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严格落实市局战斗力配餐要求。

5. 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餐具的洗消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

6. 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采购人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用餐。

7.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劝阻食品浪费行为,爱护餐厅财产,尊重工作人员的劳动。

8. 进驻时应对采购人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设施设备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采购人。

9. 负责采购人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正常损坏由采购人负责给予更新;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11. 中标人应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和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12. 中标人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13. 中标人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4. 当采购人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或食物加工不熟等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中标人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5.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改变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6. 中标人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采购人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中标人负责。

17. 在遇到疫情、火灾、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中标人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中标人能正常供餐。

18. 中标人可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四间员工宿舍，没有安装计量设施前，每月每间缴纳水费、电费各 50 元；安装计量设施后，按实际发生额缴纳。

19. 中标人按实际服务人数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缴纳餐费。

20. 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需向采购人交纳本合同金额 8% 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八、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为一年。即：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九、服务费用

125.5 万元。

十、住宿及费用

1. 夫妻双方均为分局服务的社会化人员，中标人从业人员可租住分局社区房屋，按照《清河地区房屋管理规定》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2. 采购人为中标人员配备 4 间员工宿舍，中标人每月每间宿舍缴纳水费和电费各 50 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 食堂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 食堂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联 系 人：刘雪超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联 系 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及招标结果，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机关食堂，含分局警察训练营食堂。
3. 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民警职工提供餐饮服务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标准

按照甲方要求为民警职工提供营养健康、种类丰富的菜品。包括全年在岗民警、职工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及其他情况的供餐服

务。

1. 食品种类：

早餐：粥、豆浆、牛奶、花卷、馒头、油条、油饼、烧饼等及各种小菜素炒青菜。

午餐：副食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合理，米饭、馒头、面条、水饺、包子、花卷、特色小吃及红薯、玉米、南瓜饼杂粮等。

晚餐：副食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合理，米饭、馒头、面条、水饺、包子、花卷、米线、馄饨及红薯、玉米、南瓜饼杂粮等。

2. 食品标准

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二、服务人数：约 200 人。

三、服务时间：

➤ 早餐：6:00—8:30 午餐：11:00—13:00

➤ 晚餐：17:00—18:30 夜餐：根据工作需要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共计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餐饮服务费合计为_____（小写：_____）。

第五条 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结算周期为月，双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月应结算金额： 元

2、甲方以电汇/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管理服务进行考核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 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况。

第一次检查结果在 80 分以下的，分局将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公司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1000 元；两次检查考核 80 分以下的，对公司进行加倍处罚，处罚金额 2000 元，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干职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在满意度调查考核中，当干职满意度调查低于 80 分时，分局将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警告，并限期整改；当干职满意度调查低于 60 分时，分局将对公司负责人进行

约谈，并责令公司对干职所提意见限期整改；两次满意度调查低于 60 分时，对公司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500 元，并限期整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服务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审查材料进行核验，对于通过审查的，应每年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复审。对审查、复审中发现的违法犯罪情况及可疑情形将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反映。

5.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具体要求：

(1)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

(2)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及时进购，保证新鲜。

(3)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避免出现三无和过期食品。

2. 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保管和发放。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专用设备、设施、工用具、餐具的添置和正常维修。

6.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为乙方人员及车辆

办理出入证件。

7. 甲方负责制作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和标识，乙方制订的规章制度，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8.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对餐饮服务造成影响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9. 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0.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2.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3. 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餐饮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无不良嗜好，具有较好保密意识和服务意识。

2. 乙方人员上岗前，需对人员进行审查，并向甲方提供审查材料，甲方备案；对于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和提供虚假材料，故意隐瞒事实的情形，乙方应禁止相关人员在甲方从事相关工作，

同时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并将新上岗人员基本情况报甲方备案。

3. 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4. 根据甲方人员就餐标准和甲方大宗物品采购平台商品价格，按周编制食谱，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严格落实市局战斗力配餐要求。

5. 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餐具的洗消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

6. 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用餐。

7.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劝阻食品浪费行为，爱护餐厅财产，尊重工作人员的劳动。

8. 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设施设备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9. 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正常损坏由甲方负责给予更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1. 乙方应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和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12.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

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13.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或食物加工不熟等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17. 在遇到疫情、火灾、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8. 乙方可使用甲方提供的四间员工宿舍，没有安装计量设施前，每月每间缴纳水费、电费各 50 元；安装计量设施后，按实际发生额缴纳。

19. 乙方按实际服务人数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缴纳餐费。

20.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需向甲方交纳本合同金额 8% 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八条 服务人员要求

一、乙方服务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涉嫌犯罪但尚未作出有效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缉对象，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及有其他不适宜情形的人员不得在甲方从事服务工作。

二、乙方服务人员应当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三、乙方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能力，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按照考核标准考核，如有三次不合格乙方及时更换服务人员。

四、乙方服务人员应当注重礼节礼貌，服务态度良好。

五、乙方服务人员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上级政策以及其他

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执行。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适用）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一.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回应以“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等明示承诺开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 餐饮服务业绩表

供应商承担餐饮服务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合同情况				员工人数	备注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接待人数	管理年限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附所承担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餐饮人员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健康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年限	备注
1									
2									
3									
...									

（本表可扩充）附人员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该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五章 采购需求”等进行编制。